



武汉水务公司城市供水水质公报（43项）

填报人：李创

核审（分管领导）：江建平

发布时间：2024 年1月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监测结果							
			(县/市/区)1			(县/市/区)2				
			水厂1	水厂2		水厂1	水厂2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4	砷（mg/L）	0.01	0.0015							
5	镉（mg/L）	0.005	<0.0001							
6	六价铬（mg/L）	0.05	<0.004							
7	铅（mg/L）	0.01	<0.0001							
8	汞（mg/L）	0.001	<0.00005							
9	氰化物（mg/L）	0.05	<0.002							
10	氟化物（mg/L）	1.0	0.14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1.72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12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2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5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总和）	该类别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352							
17	二氯乙酸（mg/L）	0.05	0.005							
18	三氯乙酸（mg/L）	0.1	0.010							
19	溴酸盐（mg/L）	0.01								
20	亚氯酸盐（mg/L）	0.7	<0.02							
21	氯酸盐（mg/L）	0.7	0.08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23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84							
27	铝（mg/L）	0.2	0.142							
28	铁（mg/L）	0.3	0.022							
29	锰（mg/L）	0.1	0.0006							
30	铜（mg/L）	1.0	0.0008							
31	锌（mg/L）	1.0	0.002							
32	氯化物（mg/L）	250	26.8							
33	硫酸盐（mg/L）	250	36.8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235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45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1.12							
37	氨（以N计）（mg/L）	0.5	0.02							
38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3							
39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8							
40	余氯（mg/L）	水中限值 2 水中余量≥0.3	0.7							
41	总氯（mg/L）	水中限值 3 水中余量≥0.5	/							
42	臭氧(mg/L)	水中限值 0.3	/							
43	二氧化氯(mg/L)	水中限值 0.8 水中余量≥0.1	/							

备注：

说明：1、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填写数据均为湖北省各地区供水企业出厂水所检测指标监测结果。
3、以上信息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供水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平台仅依据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发布。
4、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制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